

证券代码：002023

证券简称：海特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6-004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变更财务总监的情况

因工作变动，邓媛媛女士不再担任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职务，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邓媛媛女士除因参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，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公司董事会对邓媛媛女士担任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。

经总经理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晨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同时张晨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张晨女士，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 变更董事会秘书的情况

经董事长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同时刘恒先生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。

刘恒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联系方式如下：

办公电话：028-85921029

邮箱地址：board@haitegroup.com

通讯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一路 9 号

三、 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

经董事长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鑫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彭鑫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联系方式如下：

办公电话：028-85921029

邮箱地址：board@haitegroup.com

通讯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一路 9 号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4 日

附件：

张晨女士，1992年12月生，西南财经大学硕士学历，博士在读，取得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、中级会计师、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任深圳顺丰泰森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财务管培生；2021年8月至今，历任公司财务会计、财务副经理、财务副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张晨女士除因参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，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刘恒先生，1983年1月生，加拿大滑铁卢大学精算科学与统计学荣誉双学士，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(CFA)资格及其相关的ESG投资证书、北美精算师协会(SOA)资格、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。2008年7月至2014年7月担任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监察、资产与负债管理岗；2015年7月至2023年4月担任深圳哈德斯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；2023年5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；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刘恒先生除因参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，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彭鑫程先生，1992年5月生，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，获学士学位，持有法律职业资格。曾任职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、一盏资本。自2021年5月加入公司，任投资部经理；现任证券事务代表。

彭鑫程先生除因参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，未通

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